

盐 城 市 盐 都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5-0022

甲 方：盐城市盐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5-002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内容

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及配置说明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便携式心电图机	纳 龙 健 康 iMED-3000	150	11320.00	169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为 AA 评级政府采购供应商，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6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包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的供货、安装、培训和“盐都区心电管理一张网”的三年使用和服务。其中心电图机设备费按合同价的 80%计，“盐都区心电管理一张网”的三年使用和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20%计。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且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系统无故障运行 60 日后一次性结清硬件合同价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费按三年服务期（2025 年-2027 年）分年度支付，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当年伴随服务款（合同价的 6%），第三年结清全部合同款（合同价的 8%）。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

投标品牌不一致，甲方将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内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15.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包括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在使用期间内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一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1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 无故停止供货和服务；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5) 其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15.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乙方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9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8.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C 座 112

收件人：王凡 联系电话：13776537239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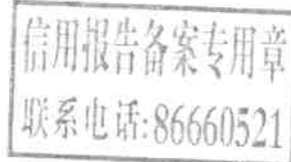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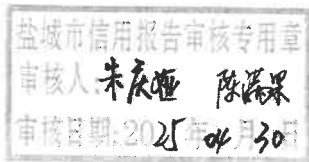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夏天荣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2033363P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96.16	97.00	9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0.75	0.82	0.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9	3.36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1	10.69	7.7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69	3.37	3.05
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62	43.97
销售利润率(%)		0.58	0.04	0.67
总资产报酬率(%)		0.86	-0.10	1.63
销售增长率(%)		--	298.24	-9.08
销售利润增长率(%)		--	-75.48	1,623.39
总资产增长率(%)		554.81	30.21	-20.81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司法、税务、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 风险提示：销售增长率低，说明企业的竞争能力减弱，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变弱，销售和利润水平变差，企业需要创新和改进以增加销售增长率。

信用评级人员：陈艳 季亚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CREDIT.YANCHENG.GOV.CN

[网站无障碍](#)
[长者模式](#)

[信用信息](#)
[全文检索](#)

一站式搜索，请输入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站首页](#)
[信用服务](#)
[信息公开](#)
[信用场景](#)
[信用承诺](#)
[行业信用](#)
[信用数据](#)
[联合奖惩](#)
[区县专区](#)

第三方评级报告公示

企业名称: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东**
 信用服务机构: **盐城仁东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评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出具报告机构名称	报告日期	报告期限	操作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东	91320500772033363P	AA	盐城仁东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04-30	2026-04-29	查看





主办单位: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备案号: 苏ICP备05002188号-1
 网站标识码: 3205000021